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認可機構)就年度帳目中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應採用的最低標準。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發出日期為2001年11月2日。

適用範圍

所有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但規模較小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除外¹

結構

1. 地位與實施
 - 1.1 地位
 - 1.2 適用範圍
 - 1.3 遵從披露方案

¹ 詳見下文第1.2段。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1.4 關鍵性項目
- 1.5 遵從情況聲明
- 1.6 發放新聞稿
- 2. 年度帳目披露的資料
 - 2.1 損益表
 - 2.2 資產負債表
 - 2.3 現金流量表
 -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2.5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 2.6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 2.7 主要會計政策
- 3. 披露的補充財務資料
 - 3.1 披露方式
 - 3.2 企業管治**
 - 3.3 風險管理的描述性資料
 - 3.4 市場風險
 - 3.5 分類資料
 - 3.6 貨幣風險
 - 3.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3.8 其他財務資料
- 4. 其他事項
 - 4.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 4.2 辭彙
 - 4.3 呈報方式及編排

附件

- A 期限分類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B 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區域集中情況
 - C 分類報告
 - D 跨國債權
 - E 貨幣風險
 - F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 G 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 H 辭彙
-

1. 地位與實施

1.1 地位

1.1.1 本章補充但不會取代有關法例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或為了反映對認可機構財政狀況或事務的真實和公平的意見而須遵行的披露要求。因此，認可機構不僅要注意本章的披露標準，還需顧及《公司條例》（第3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所載其他適用的現行披露規定。

1.2 適用範圍

1.2.1 本章適用於所有在本港註冊的持牌銀行及規模較大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帳目。

1.2.2 就本章而言，「規模較大」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是指其現時的：

- 資產總值為10億港元或以上；或
- 客戶存款總額為3億港元或以上。

1.2.3 為了在申報方面保持一致，若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已於較早前採用了本章所載的披露財務資料標準，即使它們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在其後的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財政年度下降至低於上述豁免水平，它們仍應繼續按照本章所載標準申報。

- 1.2.4 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根據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中第25項「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和第6.4項「客戶存款總額」所申報的數字，以確定某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是否符合上述準則。為了避免受在財政年度末一次過的波動影響，金管局會採用該等機構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8月底止的12個月內所申報的有關數字的平均數，作為計算標準。
- 1.2.5 本章列載的規定僅擬作為財務資料披露的最低標準。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遵守本章的規定以外自行決定披露更多資料；同時，即使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資產總值或客戶存款總額低於豁免水平，亦可就其帳目採用本章的標準。

1.3 遵從披露方案

- 1.3.1 《銀行業條例》附表7將認可機構披露充分的財務資料，列為在《銀行業條例》下認可機構繼續獲得認可資格的其中一項準則（即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及其後均應符合的條件）。根據該附表第11段規定，在本港註冊的機構必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現時已（並且繼續會）在經審計年度帳目和年報的其他部分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及損益表的足夠資料。
- 1.3.2 本章列出金融管理專員要求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披露的財務資料。各認可機構務須注意，未能符合附表7的認可準則將會成為被撤銷認可資格的理由（雖然金融管理專員有酌情權，可決定是否撤銷有關機構的認可資格）。

1.4 關鍵性項目

- 1.4.1 認可機構無須披露非關鍵性項目。若漏報或虛報某項目可能會導致使用有關資料的人士的判斷或決定有所改變或受到影響，有關認可機構便應將該項目視作關鍵性項目處理。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1.5 遵從情況聲明

- 1.5.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在董事報告書中聲明其遵從本章所載披露資料標準的情況，以及列出沒有遵從任何一項標準的理由。
- 1.5.2 如機構已遵從本章所載的全部標準，則應作出一般聲明，表示年度帳目完全符合本章的標準。
- 1.5.3 如機構只遵從本章的部分標準，則應在董事報告書聲明沒有遵從哪些標準，並列明不遵從的理由。

1.6 發放新聞稿

- 1.6.1 適用本章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在香​​港發出中英文新聞稿，公布其年度帳目。
- 1.6.2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在新聞稿內盡量公布本章第2至4段列出的各項資料。只以新聞稿或廣告形式告知公眾人士在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地點或本地分行備有整份年度帳目，但不披露本章第2至4段所述資料並不足夠。
- 1.6.3 認可機構在發出上述新聞稿前應先將副本送交金管局。金管局會把此等新聞稿存放於其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設立的查冊處。

2. 年度帳目披露的資料

2.1 損益表

- 2.1.1 認可機構應在損益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列載以下資料：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其他營運收入：
 -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須另行披露收費及佣金收入及開支總額）；
- 股息收入（分為來自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及
- 其他；
- 營運支出：
 - 職員薪金支出；
 - 樓宇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折舊費用；及
 - 其他營運開支（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收益減虧損；
-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持至到期證券和投資證券的準備金調撥，或持至到期證券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準備金調撥；
- 稅項：
 - 香港稅項；
 - 境外稅項；及
 - 遞延稅項（如適用）；
- 非經常項目（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
- 撥款：
 - 撥入或撥自儲備。

2.1.2 有關稅項方面，應披露計算香港利得稅所用的基礎。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1.3 認可機構應披露任何撥作準備金的關鍵性數額，（而該準備金並非屬資產值折舊、更新或減值者），或從上述準備金撤回而並非應用於有關用途的任何關鍵性數額。

2.1.4 若一般業務的收支項目屬於某種規模、性質或情況，以致其被披露後有助說明認可機構在期內的表現，認可機構應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這些項目的性質和數額。

2.2 資產負債表

2.2.1 認可機構應在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提供以下資料：

資產

- 現金及短期資金：
 - 現金以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通知及短期存款；及
 -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 貿易匯票（如準備金數額屬關鍵性，須予列明）；
- 持有的存款證；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貸款及其他帳目：
 - 客戶貸款；
 - 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如屬關鍵性，應細分為客戶貸款、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應計利息及其他帳目）；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屬一般性質；及
 - 屬特殊性質；
-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聯營公司投資；
- 有形固定資產（各類主要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均應披露下列各項資料）：
 - 成本或估值；
 - 在有關期間的添置、重估及出售；
 - 在有關期間此等資產折舊或減值的準備或註銷數額；
 - 累積折舊；及
 - 帳面淨值。

負債項目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 儲蓄存款；及
 -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 已發行存款證；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遞延稅項（如適用）（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
- 其他帳目及準備金。

資本

- 借貸資本（應披露其類型、息率及到期日）；
- 少數股東權益；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股本；及
- 儲備（應細分各類具關鍵性的儲備，包括物業及其他重估儲備（如設有該等儲備））。

2.2.2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期內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包括具關鍵性的貿易匯票準備金）的變動狀況詳情。準備金的變動狀況毋須按資產類別區分，但應按一般準備金和特殊準備金區分。上述應予披露的變動狀況詳情包括：

- 在有關期內於損益表內就呆帳等虧損新提撥的準備金金額²；
- 在有關期內撥回損益表的準備金金額²；
- 在有關期內註銷的貸款額等；
- 在以前年度註銷貸款等的收回金額；
- 撥入暫記帳的呆帳的利息（如適用）；
- 在有關期內收回已撥入暫記帳的利息（如適用）；及
- 匯兌調整（如有）。

2.2.3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

- 不履行貸款數額³；
- 有關該等貸款的暫記帳利息數額⁴；
- 就該等貸款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及
- 該等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² 無論認可機構採用哪種會計常規（即無論收回及註銷貸款是否透過呆壞帳準備金變動予以記錄），新提撥的準備金應包括期內直接註銷的任何貸款金額，撥回的準備金金額則應包括期內直接以溢利或虧損形式收回的貸款金額。上述兩個項目的淨額應與損益表內第 2.1.1 段所列的準備金調撥金額相符。詳情可參閱「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MA(BS)1C）。

³ 認可機構應在帳目內充分列明不履行貸款（見附件 H 有關辭彙的指引）的定義。同時，不履行貸款應與「逾期貸款」、「重組貸款」及「已分類貸款」（即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區分。

⁴ 參閱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2.2.4 認可機構亦應就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不履行貸款披露第2.2.3段所述的同類資料。
- 2.2.5 如特殊準備金已計及該等貸款的抵押品價值，認可機構可以加以說明，以適當反映其準備金的調撥水平。
- 2.2.6 證券投資⁵應細分為股票及債務證券，並分為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認可機構應按適當情況獨立分析持至到期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持作買賣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認可機構亦應披露上市證券的市值。
- 2.2.7 認可機構應按下述發行人類別獨立分析持至到期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持作買賣和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公營機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企業；及
 - 其他。
- 2.2.8 認可機構應披露下列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情況：

資產

- 客戶貸款；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 持有的存款證；
- 包含在下述項目內的債務證券：
 -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 投資證券或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
 - 持至到期的證券。

負債

⁵ 就 2.2.6 至 2.2.8 段而言，認可機構亦應包括國庫債券。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 客戶存款；
- 已發行存款證；及
- 已發行債券；

並按還款期分類為：

- 即時；
- 3個月或以下（須即時償還者除外）；
- 3個月以上至1年內；
- 1年以上至5年內；
- 5年以上；及
- 無註明日期。

認可機構應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所定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把資產與負債劃分為上述的期限組別。有關期限分類的詳細指引見附件A。

2.2.9 在財務報表所列的有形固定資產總額（未計累積折舊前）應分為按成本值及按估值（如有）兩類。以估值入帳的固定資產，應披露該等資產估值的年份及價值。如資產在財政年度內估值，應披露下列資料：

- 為資產估值的人士的姓名，及其符合資產估值資格的詳情；及
- 該等人士所採用的估值基準。

2.2.10 認可機構應披露在有形固定資產項下的樓宇物業（包括投資物業）中，屬永久業權和租賃性質（劃分為長期租約、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的資料。如屬租賃性質，亦應細分為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物業。

2.2.11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包括重估物業的盈餘或虧損。

2.2.12 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不應有任何未予披露的內部儲備。

2.3 現金流量表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2.3.1 認可機構應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披露現金流量表。

2.4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2.4.1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產負債表外各主要類別的金融工具或合約的合約或名義數額，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少於1年或可無條件地取消；
 - 原訂到期期限為1年或以上；及
- 其他（包括遠期資產購置、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所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 利率合約；及
 - 其他。
- 2.4.2 衍生工具方面，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各主要類別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分析，這些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如屬主要類別）：

外匯合約

- 遠期及期貨合約；
- 掉期合約；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購入期權；及
- 沽出期權。

利率合約

- 遠期及期貨合約；
- 掉期合約；
- 購入期權；及
- 沽出期權。

其他 – 如屬關鍵性，應作出分析。

2.4.3 認可機構應就買賣或對沖用途，對各主要類別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作出分析。

2.4.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僅為顯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業務額的指標，與其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無大關連。因此，認可機構亦應提供其在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所承受的有關風險的資料，特別是以下項目：

- 或然負債及承擔、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 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此等數額是否已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2.5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2.5.1 如認可機構與集團公司進行交易，則應披露兩者關係的性質，並分析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與各類集團公司互相之間應收或應付的餘額。

2.6 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2.6.1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抵押負債總額，以及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性質及帳面值。

2.7 主要會計政策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2.7.1 有關期內用作釐定盈虧及說明財政狀況的主要會計政策，應以帳目附註的形式披露。
- 2.7.2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就信貸風險承擔（特別是貸款及墊款）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常規及方法。披露資料應包括在購置時及往後期間的計量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以及釐定特殊及一般準備金和註銷的方法。**如收回資產涉及的貸款及墊款數額重大，認可機構亦應說明有關貸款及墊款的會計處理方法。**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披露有關費用與支出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有否註銷或攤銷住宅按揭或其他貸款的回贈。
- 2.7.3 認可機構應在財務報表附註內說明就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附註最少應說明，**特別是就衍生工具而言的**估值和確認收入所採用的會計常規及主要假設。**認可機構亦應具體說明就抵銷衍生工具交易引致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 2.7.4 認可機構應披露為確認對沖交易需符合的準則及有關對沖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有關對沖關係終止的處理方法，例如是因為對沖工具期滿或已售出、終止或被行使，或對沖交易不再符合對沖準則）。**

3. 披露的補充財務資料

3.1 披露方式

- 3.1.1 認可機構應披露下列資料，以作為其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或財務報表本身的一部分。
- 3.1.2 一般而言，若認可機構以綜合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本章規定披露的資料只需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礎提供。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以單獨方式披露附加資料。

3.2 企業管治

- 3.2.1 認可機構應披露董事局轄下的主要專責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組合。這些專責委員會一般包括執行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2.2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應作出聲明，說明其遵行金管局指引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情況，及沒有遵行該指引任何規定的原因及細節。

3.3 風險管理的描述性資料

3.3.1 認可機構應提供其業務所承擔的主要風險類別的資料，包括（如適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匯以及營業帳冊所產生的市場風險。

3.3.2 此外，認可機構也應闡明其就評估、監察和控制風險以及管理用作支持各類風險的資本所採用的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例如，應包括下列各項的闡述：

- 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監察風險管理工作（例如釐定整體策略及每類風險的政策，以及確保有關策略與政策得到實施的途徑，**包括董事局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在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是否足夠，以及其有效運作程度方面所負的責任**）；
- 識別和評估不同類別的風險（以信貸風險為例，闡述評估風險狀況及信貸組合結構及識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分析技巧，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如有）的運用）；
- 批核交易，包括如何授權批核信貸及新產品與業務的批核程序；
- 監察和管控風險的程序（以信貸風險為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的結構、主要信貸職能的職責劃分、運用獨立的風險管控單位及採用減低風險方法，如抵押品、備用信用證及擔保、抵銷安排、貸款契約條款及信貸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如適用））；
- 以限額管控風險（如大額風險承擔以及其他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限額）；
- 操作管控措施；及
- 內部審計的角色。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3.3 認可機構應概括闡述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政策及策略，包括主要用作買賣及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類別，以及有關衍生工具主要在交易所買賣或在場外買賣。

3.4 市場風險

- 3.4.1 假如認可機構符合 [CA-G-2](#)「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該認可機構便可視其營業帳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然而，機構應聲明它是根據上述準則決定其營業帳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 3.4.2 假如認可機構因其營業帳冊內的交易而承擔的市場風險並不屬關鍵性，則應在按照上文第3.3段提供描述性資料時一併作出有關聲明，並且無須再進一步提供描述性或量化資料⁶。
- 3.4.3 假如認可機構因營業帳冊內的交易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屬於關鍵性，則除了上文第3.3段提到的描述性資料外，認可機構也應提供有關風險的款額及波動情況的量化資料。這些資料至少應包括每日平均收入，以及這些收入的標準差；如屬關鍵性，更應按外匯、利率、商品和股票類別的風險承擔來分析⁷。認可機構也應提供每日收入總額的頻率分布分析（以矩形圖的形式提供）。
- 3.4.4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管理市場風險的方法，披露更多量化資料；如屬關鍵性，更應按外匯、利率、商品及股票類別分析這些市場風險。認可機構也應提供有關數據的主要參考和假設。認可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類別包括估計虧損風險、買賣組合價值的實際變動分析、風險與表現的比較、根據市價劇烈變動造成的假定影響而進行的壓力分析，或差距或加權周轉期分析。

⁶ 但機構仍應按第 3.3 段所述提供有關因其營業帳冊以外的交易而承擔的利率和外匯風險的描述性資料，並闡述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⁷ 這裏所指的收入包括買賣組合的市價估值的每日變動，再加任何與買賣有關的利息收入淨額或其他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4.5 以上所述質量並重的資料，應包括在有關年度內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投資組合中所包含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3.5 分類資料

3.5.1 認可機構應披露在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內賺取或入帳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與承擔的集中情況。一般而言，若某個國家或區域佔有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應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總營運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
- 未計稅項的溢利 / 虧損；
- 總資產；
- 總負債；及
-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認可機構應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所在地，或如為認可機構本身，則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的分行的所在地披露上述資料。有關披露資料所用的基準應清楚列明。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區域分類資料的說明例子載於附件B。

3.5.2 認可機構應披露其各項主要業務的描述性與量化資料。在描述性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確定其主要業務類別，並扼要說明每類業務的有關活動。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如何將其業務分類，並可按照其為管理目的而制訂的內部分類方法進行分類。認可機構應按照分類提供業務的資料，而不要把所有業務歸入一個總項目下。若某類業務活動構成以下任何一類資料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至於量化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提供下列一項或以上的**損益**資料：

- 經營收入總額（已扣除利息支出）；
- 未計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前的溢利 / 虧損；
- 扣除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後的溢利 / 虧損；及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披露每類業務的營運資產⁸。

這些分類資料可因應在申報描述性資料時所劃分的每類業務，按實際數額或以百分比列示。如按實際數額列示，分類項目的總額應與經審計損益表所提供的數字相符。

3.5.3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按(如信貸額度、企業顧問、投資管理及信託服務、擔保及賠償等)主要產品類別披露收費及佣金收入的分類資料。就此而言，若某項產品類別佔收費及佣金收入總額10%或以上，金管局便鼓勵認可機構作出申報。

- 3.5.4 認可機構應根據其認為重要的行業類別披露客戶貸款的總額的明細項目。為確保各認可機構在披露有關資料時保持一致，所披露的資料應以下列行業類別為基準。在列入各行業類別時應參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所載的貸款類別。該季報表內所列各類貸款與下列行業分類的關係的詳細指引見附件C。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及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及運輸設備；及
 - 其他；

⁸ 某類業務的營運資產指該類業務在營運活動中所運用，並可直接歸入該業務類別或可按合理基礎分配至該業務類別的資產。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及
 - 其他；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3.5.5 所有認可機構都應按第3.5.4段所列的行業分類披露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項目，也可按其意願就個別行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認可機構或會注意到，披露上述貸款中具備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有關資料，更能顯出其信貸風險的水平。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提供該等額外資料。此外，上述分類合計的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有關數字相符。
- 3.5.6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認為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⁹的客戶貸款總額的明細數字。認可機構亦應根據該等已識別的國家或區域提供逾期貸款及不履行貸款的明細數字。
- 3.5.7 認可機構也應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重要的國家或區域)⁹及交易對人類別(分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公營機構及其他)披露其跨國債權的明細數字。認可機構應參閱「跨國債權申報表」(MA(BS)9)。跨國債權應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債權：
- 貸款、墊款及其他帳項(包括通知及短期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及存款)；
 - 持有的國庫債券、貿易匯票及存款證；及
 - 證券投資。

⁹ 一般而言，經顧及任何風險轉移後，某國家或區域分項佔有關披露項目(如客戶貸款總額或跨國債權)10%或以上者，便應予以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認可機構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不應包括在內。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跨國債權資料的說明例子載於附件D。

- 3.5.8 就第3.5.6及3.5.7段而言，認可機構應清楚列明其所採用的國家或區域分類基準，包括說明已顧及轉移風險的因素。一般而言，認可機構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境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 3.5.9 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披露其他信貸風險類別（包括因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引起的風險額）的資料。

3.6 貨幣風險

- 3.6.1 認可機構應披露因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若某一種外匯的淨持有額（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至於期權盤淨額的資料，認可機構應使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MA(BS(6))所述的「模式使用者」或「最壞情況」方法，或以該機構的內部匯報方法計算及提供。認可機構應清楚說明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認可機構就每種貨幣所須披露的財務資料包括：
- 現貨資產；
 - 現貨負債；
 - 遠期買入；
 - 遠期賣出；
 - 期權盤淨額；及
 - 長（短）盤淨額。
- 3.6.2 同樣地，若某一種外匯的結構性倉盤淨額（即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數字，按絕對數值計）佔該機構所持有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應予以披露。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3.6.3 有關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貨幣風險的說明例子載於附件 E。

3.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7.1 認可機構應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借予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總額¹⁰：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認可機構應按每個逾期時間類別列明逾期貸款的實際數額及其所佔客戶貸款總額¹¹的百分比。有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亦應披露同類的資料。

3.7.2 認可機構可披露其就逾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及已撥出的特殊準備金數額。若認可機構選擇披露其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應分開列明有擔保及無擔保的逾期貸款數額，以及有擔保貸款所持抵押品的最新估計市值。

3.7.3 認可機構亦應披露屬於下列情況的客戶貸款，以及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數額：(i)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在累計利息；及(ii) 逾期不超過3個月或尚未逾期，但利息被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

3.7.4 認可機構應披露經重組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並在上述第3.7.1段內列明的貸款）及所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認可機構亦應列明有關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的同類資料。

3.7.5 以上披露的資料應以逾期貸款與不履行貸款的對帳表形式列出。該對帳表應包括第3.7.1段的數額減去第3.7.3(i)段的數額，然後加上第3.7.3(ii)段及3.7.4段的數額。

¹⁰ 貸款總額應扣除已轉作本金但記入暫記帳項的利息額。

¹¹ 借予客戶的貸款總額應與附件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所披露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貿易融資及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各項合計的總數一致。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3.7.6 上述第3.7.5段內予以對帳的不履行貸款額應與上文第2.2.3段的有關數字一致。
- 3.7.7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分類及定義指引載於附件F。關於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就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價值，則於附件G中說明。
- 3.7.8 認可機構應按主要資產類別(例如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披露屬於下列逾期情況的其他資產的數額：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及
 - 1年以上。

3.7.9 認可機構無論採用哪種會計方法處理收回資產涉及的貸款與墊款，都應披露所持有的收回資產總額（請參閱第2.7.2段有關披露收回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

3.8 其他財務資料

- 3.8.1 認可機構應披露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3的規定計算。如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計算綜合比率，則應披露該比率，否則認可機構應披露按單獨基礎計算的比率。
- 3.8.2 若認可機構須按金管局要求就其市場風險維持資本，應披露已併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該比率應按 [CA-G-2](#) 「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規定計算。
- 3.8.3 計算基準應清楚列明，並且每段期間貫徹採用。如認可機構同時披露經調整和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應清楚列明經調整比率已計及市場風險的因素。
- 3.8.4 認可機構應披露資本基礎總額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有關資料應與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I部所填報的相同。這些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核心資本：
 -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 股份溢價帳；
- 儲備（可計入核心資本內）；
- 少數股東權益；
- 其他；及
- 扣除：商譽；
-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 土地及土地權益價值重估的儲備（以70%計算）；
 - 一般呆帳準備金；
 - 不可贖回的可累積優先股；
 - 有期後償債項；
 - 有期優先股；及
 - 其他；
-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及
-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3.8.5 認可機構應披露有關財政期間（正常而言指12個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該平均比率應是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應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計算，並與「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MA(BS)1E）第I(2)部所申報的數字相同。如認可機構已與金管局議定計算基準，其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可選擇包括其境外分行及／或附屬公司在內（即並非只包括香港辦事處）。

4. 其他事項

4.1 比較數字及過渡安排

4.1.1 在第2及第3段所述的披露資料中，應一併列出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4.1.2 凡首次實行有關披露規定，而追溯實行這些規定並不可行，則無須於首年度披露有關規定的比較數字。

4.2 辭彙

4.2.1 認可機構在確定如何為本章所載的披露項目進行分類時，應參考附件H的辭彙指引。

4.2.2 認可機構應在會計政策附註或其他帳目附註內充分說明，以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了解各關鍵性項目的處理方法。

4.3 呈報方式及編排

4.3.1 上文第2及第3段列載的標準就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要求提供了主要的架構，至於帳目的具體呈報方式及編排，則有待個別認可機構與其審計師自行議定。

4.3.2 認可機構應以財務報表的整體清晰程度為依據，自行判斷所披露的各項資料的相對重要性。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A：期限分類

1. 有關分期還款的項目，應根據每個到期還款日期和數額申報。
2. 至於循環性質的項目，申報方法如下：
 - 如認可機構沒有接到借款人的續期通知，應根據有關資產的最早到期日申報；
 - 如已接到貸款或債務證券到期時將會續期的通知，應根據下一個到期日申報；及
 - 如有關資產在每一個續期日自動續期，應根據信貸額的最後到期日申報。
3. 貸款與債務證券等逾期不超過一個月的資產，應申報為「即時還款」；不履行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資產，應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至於即時還款的貸款（如活期貸款與透支），如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借款人卻沒有依照指示還款，以至在申報日仍未償還欠款，該項貸款便作逾期處理。
4. 對於以不同還款額或不同還款期償還的資產，應依照上述方法申報該資產中實際逾期的部分，其他未到期的部分，應仍根據剩餘期限申報；除非資產的償還情況出現問題，才將有關數額列為「無註明日期」。
5. 除非另有指示，負債的分類應根據各自的最早到期日進行。存款方面，最早到期日應指第一個續期日或提取存款的最短通知期。
6. 客戶活期、儲蓄和往來存款應申報為「即時還款」。客戶定期、短期通知和通知存款應根據其可被提取的最早日期來分類。
7. 認可機構已發行並可在到期前按照持有人選擇權贖回的可轉讓債務證券，應根據最早贖回日期列入適當的到期類別。永久證券應列作「無註明日期」。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B： 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區域集中情況

下表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區域集中情況。但凡某國家及區域佔有關披露項目的數額10%或以上，認可機構均應逐一系列出。認可機構可採用下列的區域分類方法，亦可採用管理層為內部匯報目的而制定的區域分類方法。各個披露項目的數額應根據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所在地細分；至於認可機構本身的數額，則應根據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帳的分行的所在地細分。

	總營運 收入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及 承擔
截至【日期】					
1. 香港	XX	XX	XX	XX	XX
2.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A	XX	XX	XX	XX	XX
3. 北美及南美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B	XX	XX	XX	XX	XX
4.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C	XX	XX	XX	XX	XX
5. 歐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D	XX	XX	XX	XX	XX
截至【上次披露資料日期】					
1. 香港	XX	XX	XX	XX	XX
2.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A	XX	XX	XX	XX	XX
3. 北美及南美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B	XX	XX	XX	XX	XX
4.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C	XX	XX	XX	XX	XX
5. 歐洲	XX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D	XX	XX	XX	XX	XX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C：分類報告

按區域分類

1. 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及有關市場的性質，區域分類資料可根據地理或經濟理由，以洲、地區及／或個別國家列出。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業務會被視為自成一類的區域分類。

集團內部項目

2. 在編製分類資料時，認可機構應根據本身情況，決定應否包括集團內部項目在內。如個別分類項目包括集團內部交易資料，則有關的認可機構將需要另行列出已扣除集團內部項目的總數，以符合綜合溢利和資產總額。

一般情況

3. 如認可機構主要在一個地區裏經營，則只需說明該地區。
4. 如認可機構未能將某項收入、支出或資產合理分類，則不應分類，但應相應調整所有分類項目的收入、支出或資產，並予以披露。如需作出關鍵性判斷才能決定將某項收入、支出或資產分類，則應列明有關的調撥基準。
5. 如機構在其後重新劃分分類項目，而有關變動對分類資料有關鍵性影響，則該機構應披露有關變動的性質、作出變動的理理由及所引致的影響。
6. 如某項分類項目為關鍵性及屬首次披露，則有關機構應同時提供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相反，如某項分類項目在申報年度下降至不屬關鍵性水平，但如上年度的比較數字為關鍵性及已予披露，則有關機構仍需披露有關的分類資料。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分析

7. 按照本章所列行業作出的客戶貸款分類，應參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分析季報表)填報指示的定義進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行。該填報指示詳述應列入分析季報表中各項目的貸款類別。下表列出本章內的行業類別貸款和分析季度表的相應項目，但應注意分析季報表第 I 部分只填寫有關認可機構香港辦事處的狀況，而本章內的分析卻應包括認可機構以綜合基礎計算的（如適用）所有客戶貸款。

行業類別

應列入分析季報表
以下各項的貸款類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 金融企業
- 股票經紀
- 批發與零售業
- 製造業
- 運輸與運輸設備
- 其他

C1e 項
C2e 項
H2e 項
H3c 項
E 項
A1 至 A9 項
G4 項
B、C3、D、F、H1、H4、H5d
與 H6 項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信用卡貸款
- 其他

H5a 項
H5b 項
H5c 項
H5e 項

貿易融資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J 項
K 項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D：跨國債權

下表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按交易對手類別披露跨國債權的區域情況。但凡個別國家或區域佔跨國債權總額的10%或以上，認可機構均應逐一列出。認可機構可採用下列的區域分類方法，亦可採用管理層為內部匯報目的而制定的區域分類方法。至於交易對手分類，認可機構應參閱「跨國債權申報表」(MA(BS)9)。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截至 [日期]				
1.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A	xx	xx	xx	xx
2. 北美及南美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B	xx	xx	xx	xx
3.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C	xx	xx	xx	xx
4. 歐洲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D	xx	xx	xx	xx
截至 [上次披露資料日期]				
1.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A	xx	xx	xx	xx
2. 北美及南美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B	xx	xx	xx	xx
3. 中東及非洲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C	xx	xx	xx	xx
4. 歐洲	xx	xx	xx	xx
其中國家D	xx	xx	xx	xx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E：貨幣風險

下表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貨幣風險，其中包括因期權及結構性倉盤而承受的風險額。但凡佔認可機構所持有外匯淨盤總額的10%或以上的貨幣，均應逐一系列出。至於披露結構性倉盤淨額（資產減去負債）時亦應作出同樣的處理，即逐一系列出佔所持有外匯結構性淨盤總額10%或以上的貨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現貨資產	200	150	500	850
現貨負債	(100)	(50)	(100)	(250)
遠期買入	350	100	100	550
遠期賣出	(550)	(400)	(350)	(1,300)
期權盤淨額	(100)	(200)	(80)	(380)
長（短）盤淨額	(200)	(400)	70	(530)
	美元	加元	歐元	總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180	(15)	(40)	125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F：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1. 逾期貸款大致可分為下列各項：

- a)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貸款及其他相近性質的貸款。若上述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b) 定期分期償還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及私人貸款。若上述貸款的分期付款已過期，並在財政期間結束日仍未償還，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c)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及透支。如這些貸款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則應列作逾期處理：
 - 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及/或
 - 貸款在有關期限內（如 3 個月或 6 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2. 若貸款具有確定的到期日，該貸款的逾期期間應從到期日之後的一日起計¹²。即使貸款中有部分尚未到期，該貸款的整筆數額仍應列作逾期處理，而用作確定貸款逾期的日期應為該貸款的最早到期

¹² 如屬即期償還貸款，逾期期間應從向借款人發出的還款通知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後的一日起計，或貸款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期間之首日起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日。例如，於財政期間結束日一項按月還款貸款的拖欠最長供款已逾期超過6個月，則該貸款的整筆數額均應列作逾期超過6個月。

3. 經重組貸款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包括有關利息或還款期等經修訂後的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
4. 經重組貸款不包括下述各項：
 - a) 因應市場條件變化而重組的貸款，但貸款在重組前必須一直正常償還、借款人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清償貸款的能力不成疑問，以及經重組貸款所用的息率應與適用於具有同類風險的新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相同；及
 - b) 經重組貸款，但有合理理由相信借款人有能力按照有關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完全清還日後所有本息，同時借款人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照經修訂還款條款持續清還所有本息。若為按月還款（包括本息）的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6個月。至於其他經重組貸款，所謂持續償還的合理時間是指12個月。
5. 根據修訂還款條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經重組貸款，應列入逾期貸款範圍，並不屬於經重組貸款。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G：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1. 以下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披露逾期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以及有擔保與無擔保貸款的分項數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未償還數額	抵押品市值	有擔保數額	無擔保數額
A	10	15	10	-
B	10	7	7	3
C	10	-	-	10
總計	30	22	17	13

認可機構應披露的最低限度資料：

- 有擔保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2,200 萬港元
- 有擔保逾期貸款 1,700 萬港元
- 無擔保逾期貸款 1,300 萬港元

2. 若借款人所借的多項貸款整體上以相同的抵押品提供局部擔保，而其中一項貸款已逾期超過3個月，認可機構披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比重應與整體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比重相同。例如，若借款人所借的多項貸款中，整體上有80%以相同的抵押品提供擔保，應假設每項貸款，包括逾期貸款，均獲得80%的擔保。因此，認可機構在披露資料時應以逾期貸款未償還數額的80%作為這些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但若抵押品市值降至各項貸款合計未償還數額的80%以下，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亦應相應調整。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附件H：辭彙

辭彙	定義
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超過1年的款項。
未繳足股份及證券的尚欠數額	指股票或證券的發行人可於日後催繳的股票或證券的未繳款部分。
具有追索權的資產銷售或其他交易	包括已售出資產的持有人有權於協定期限或在某些指定情況下（例如，有關資產的價值或信貸質素下降）將資產「撥回」該機構的資產。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及被註冊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為銀行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
現金以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指庫存現金及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存款證	包括所有存款證（不論年期）（包括持有供買賣用途的存款證）。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調撥	指在損益表內就壞帳及呆帳準備金及壞帳回收所應撥出或撥入的款項淨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3規定計算的數額。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應包括貸款、墊款及其他帳項（包括通知及短期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及存款）；持有的國庫債券、貿易匯票及存款證；及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	指代表企業債權人關係的任何證券，亦包括按其條款須由發行人贖回，或投資者可自行作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因此，除其他工具外，並包括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商業票據，以及一切證券化的工具如按揭證券及只有利息或本金之工具。如銀行持有其本身的債務證券，即使在市場莊家帳冊上持有的，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辭彙	定義
	有關債務證券亦不應包括在內，而應與負債方所示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數額抵銷，以計算淨額。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指銀行交易所產生而欠負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所有款項（不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形式的款項）。
衍生工具	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的金融合約。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指不可撤回的資產負債表外的與直接給予貸款具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的債務，包括擔保、保兌信用證、作為借貸、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債務的財務擔保的備用信用證，並包括因承兌融通票據而引起的債務，但不包括已由該機構自行貼現的任何有關票據。此外，亦應包括該機構就承諾代還客戶未能償還的債務而所出的風險分攤以及其他同類承擔。
股本證券	指代表於企業中的業權權益的任何證券（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然而，按其條款須由已發行企業贖回，或投資者可自行作出選擇贖回的可轉換債券或優先股則不包括在內。
遠期資產購置	指在未來的指定日期及按預定條款從另一方購置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承擔，包括該機構就所沽售的認沽期權而作出的承擔。
遠期存款	指該機構與另一方訂立的協議，根據該項協議，該機構可於將來的指定日期按協定利率存款於另一方。
外匯買賣收益減虧損	指來自外匯交易（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的溢利減虧損。
其他買賣收益減虧損	包括來自買賣商品、貴金屬、以這些項目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的溢利減虧損。
集團公司	包括以下類別的公司：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辭彙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包括有關機構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有關機構的任何附屬公司。
對沖交易	指持倉藉以對銷因市場利率或市場價格出現變動而引起的現有或預期風險（營業帳冊的風險除外），例如專為管理利率或外匯風險的交易。
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基準處理方法），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備選處理方法）	該辭彙的定義已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內列明。認可機構可選用其他不同名詞，但這些名詞所含的定義必須清楚說明，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必須遵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規定。
已發行債務證券	指除股票、股份及存款證之外的所有可轉讓證券。
借貸資本	指後償負債，如貸款，債券、浮息票據等。
市場風險	指因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引致價值出現不利轉變而引起虧損的風險。
通知及短期存款	指到期日最多為一個月的存款。
不履行貸款	指利息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¹³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安排	指借款人於預設期限內可通過發行該機構已承諾包銷的票據而提取資金至指定限額的有關安排。
其他承擔	指規定該機構須於日後提供資金的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安排的未提取部分。原到期期限不足一年的承擔，或該機構除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可隨時自行無條件地予以撤銷的承擔，包括任何可

¹³ 參閱 [CR-G-6](#) 「確認利息收入」。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辭彙	定義
	循環或未註日期/不設期限的承擔，例如透支或未動用的信用卡限額，只要隨時都可無條件予以撤銷，及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貸評級。原到期期限可界定為作出承擔的日期與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撤銷該項承擔的最早日期之期間。
樓宇及設備開支	包括租金及差餉、樓宇及設備保險、照明、暖氣、維修費用及電子數據處理方面的開支。
重置成本	指重訂按市價估值，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成本（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合約、孖展交易、原訂期限為14曆日或少於14曆日的外匯合約，以及未到期的外匯掉期遠期合約，但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收回資產	指認可機構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收回資產包括物業和證券。如屬物業，按揭人自願交出物業鎖匙也被視作收回行動。
貿易匯票	指所有已購入的貿易票據。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指與貿易有關的債務所引起的或然項目，這些包括已發出的信用證、承兌貿易票據、已發出的船務擔保以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但因保兌另一機構所發出的信用證而引起的債務則應視作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營業帳冊	包括認可機構特意持有的金融工具盤，認可機構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盤是為了於短期內轉售，及/或於短期內從買賣價的實際及/或預期差額中，或從其他價格或利率方面的變動獲利；因執行客戶的買賣指令和造莊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以及為了對沖營業帳冊上的其他項目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就披露市場風險而言，為籌資或調動剩餘流動資金而進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不包括在內。
買賣交易	指認可機構特意持有的金融工具盤，認可機構持



監管政策手冊

FD-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v.2 - 08.11.02

辭彙	定義
	有該等金融工具盤是為了於短期內轉售，及 / 或於短期內從買賣價的實際及 / 或預期差額中，或從其他價格或利率方面的變動獲利；因執行客戶的買賣指令和造莊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以及為了對沖營業帳冊上的其他項目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指當客戶未能履行一些合約及非財務責任的時候，因有不可撤回的責任需付款予受益人而引起的或然項目。這些包括與個別交易有關的履約保證、投標保證、保證書及備用信用證所引起的或然負債。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	包括所有該等票據（不論年期）及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票據。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